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H股 (附註4) 共 _____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5)，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 (郵編100088)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在股東周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 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報告 (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載於隨本通告寄發的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經天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提供對外擔保。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7.	審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提供的擔保。			
8.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對外擔保制度。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委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零九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1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12.	<p>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A股20%的額外A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p> <p>(A)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認可、分配或發行額外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p>(b) 以上文(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p> <p>(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認可、分配、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A股及H股(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地進行)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A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授出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限期屆滿時；或</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p>(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p> <p>「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p> <p>(B) 授權董事會酌情相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本決議案(A)(a)段所載的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p>13. 「動議：</p> <p>(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p>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p> <p>(C) 待上文(A)及(B)段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p> <p>(a)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A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A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p> <p>(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H股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p>(D) 就此決議案而言：</p> <p>(i) 「股東周年大會」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三環中路57號北京遠望樓賓館(郵編100088)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p> <p>(ii) 「A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p> <p>(iii) 「本公司」指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p> <p>(iv)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p> <p>(v) 「H股」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p> <p>(vi)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p> <p>(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b)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p> <p>(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6)	反對 (附註6)	棄權 (附註6)
	<p>(vii)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p> <p>(v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p> <p>(ix)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p>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作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變更其於中國北京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因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而導致本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增加。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因其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而變更其註冊及實收資本。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7) _____

附註：

1. **注意：** 閣下於委任代表前應先審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2.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應填上。
3.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填入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4. 請刪去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無關的股份類別（A股或H股）。
5.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可行使法律、規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
8.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組成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於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10.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11.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12.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人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案副本或該股東委任該法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監管機構的證明文件。
13. 除非另有定義，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